

长春理工大学文件

长理工学字〔2010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理工大学正荣奖学金 评选办法（本科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做好“长春理工大学正荣奖学金”的评选工作，使正荣奖学金的评选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学校经研究制定了《长春理工大学正荣奖学金评选办法（本科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学生 奖学金△ 办法 通知

长春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7月16日印发

（共印25份）

长春理工大学正荣奖学金评选办法（本科）

正荣奖学金的设立宗旨是引导、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和素质的全面提高，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学习期满一年以上的本科学

生。

第二条 正荣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实践和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。

第三条 正荣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年9月份开始评选。其等级、标准和获奖人数如下：

等级	标准（每生每学年）	人数
荣誉奖	10000 元	1
一等	5000 元	由正荣奖学基金 理事会根据当年 奖金总额确定
二等	3000 元	
三等	500 元	

第四条 正荣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在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实践和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秀；
- 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合格。

第五条 正荣奖学金评选条件：

- （一）荣誉奖
 - 1. 在校学习期满两年；
 - 2. 每学期均获得一等以上（含一等）校优秀学生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；

3.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和学院团委、学生会部长以上（含部长）职务的学生干部。

（二）一等奖

1. 在校学习期满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；

2. 学习期满一年的，需获得两次一等以上（含一等）奖学金；学习期满两年的，至少需获得三次一等以上（含一等）奖学金；学习期满三年的，至少需获得四次一等以上（含一等）奖学金；

3.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和学院团委、学生会学生干部。

（三）二等奖

1. 在校学习期满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；

2. 学习期满一年的，至少需获得一次一等以上（含一等）奖学金；学习期满两年的，至少需获得两次一等以上（含一等）奖学金；学习期满三年的，至少需获得三次一等以上（含三次）奖学金。

（四）三等奖

1. 在校学习期满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；

2. 学习期满一年的，至少需获得一次二等以上（含二等）奖学金；学习期满两年的，至少需获得两次二等以上（含二等）奖学金；学习期满三年的，至少需获得三次一等以上（含一等）奖学金。

第六条 评审程序

（一）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应材料；

（二）学院审核申请人资格，确定初审合格名单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天，无异议后，报正荣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；

（三）正荣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各学院初审名单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天，无异议后，报正荣奖学基金理事会批准，确

定最终获奖学生。

第七条 获奖学生填写《正荣奖学金获奖学生登记表》，此表装入学生档案。

第八条 正荣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获奖学生情况定期进行检查，如发现获奖学生不符合本评选办法或在评选过程中有舞弊行为，有权取消评选资格并收回奖金及证书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：

- （一）本学年内考试或考察课成绩有补考或重修；
- （二）受到过各种处分；
- （三）留、降级学生；
- （四）有其它不良行为。

第十条 在校期间，每生最多只能获得一次正荣奖学金，且同一学年内，二等以上（含二等）正荣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大普光学助学金、建信金色励勤助学金、正荣助学金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正荣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